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城北公安分局涉案财物管控平台建设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4-056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4-056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尚德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年11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尚德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城北公安分局涉案财物管控平台建设配套设备采购”（青海港鑫竞磋（货物）2024-056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涉案财物管控平台	涉案财物管控平台 V1.0	1	178400	178400	
2	智能物证管理一体化终端	HC-QHWZZ01-2	5	67320	336600	
3	物联网报警一体机	HC-QHRFID001	5	7920	39600	
4	智能提醒一体机	HC-QHZF006	5	4950	24750	
5	RFID 联网天线	HC-QHRFID-T	5	3762	18810	
6	RFID 标签	HC-RFID-R	17	600	10200	
7	执法监督展示屏	55G60E	4	4650	18600	
8	智能人脸门禁管控系统(含人脸识别门禁、磁力锁、闭门器)	T82	5	2730	13650	
9	涉案财物特写抓拍摄像机	DS-2PT7D20IW-DE	5	2780	13900	
10	智能联网电控锁板卡	HC-NB1012	5	2190	10950	
11	紫外消毒灯	XJD30W	5	150	750	
12	电磁驱虫器	HC-A09	5	118	590	
13	智能网络温湿度屏	HC-TTH01	5	1780	8900	
14	电子天平	C5001	5	480	2400	
15	小货车	定制	5	270	1350	
16	电子秤	HY-602	5	480	2400	
17	物品存放货架	HC-350/4	6	1300	7800	
18	物品整理箱	55L	108	70	7560	
19	智能涉案财物柜主柜	HC-CW0102	6	17400	104400	
20	智能涉案财物柜副柜	HC-CW0109	12	8370	100440	

21	涉案财物流转高清视频截取摄像机	DS-2CD2325FDV3-IS	8	840	6720	
22	拾音器	TRADIO-HCQC7500HB4W	3	790	2370	
23	拾音器巡检设备	HC-ZS-IP01	3	1200	3600	
24	16口千兆交换机	S16G-S	5	840	4200	
25	处理器扩容	E5-2609 v4	1	1270	1270	
26	内存扩容	16G	3	400	1200	
27	企业级系统硬盘	600G	2	1300	2600	
28	音视频存储企业级硬盘	4T	3	1750	5250	
29	财物移交视频关联模块(音视频管理系统)	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 V1.0	1	168340	168340	
30	执法办案场所监督管理模块(场所管理系统)	HC-XWGL	1	59000	59000	
31	平台对接中间库二次开发	定制开发	1	20900	20900	
32	线缆辅材、接插件	国标	5	1980	9900	
33	综合布线施工	定制	5	2980	14900	
34	设备安装、调试	定制	5	14700	73500	
合计:					12758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275800.00元整,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研发生产设备。

9.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382740.00元整，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到货并由甲方点验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382740.00元整，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小写：510320.00元整，大写：伍拾壹万零叁佰贰拾元整）。约定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小写：63790.00元整，大写：陆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通过银行转账到项目业主指定账户，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质保期：1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8249822

乙方（盖章）：北京尚德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11082801040009013

联系电话：18600105669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3日